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公开实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进政务“五公开”

（一）决策公开。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拟定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行政决策、重大政策措施和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具体业务处室、单位要在决策前将决策草案和起草情况通过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决策实施时向社会予以公开。**（承办处室、单位负责，办公室、信息中心、宣传中心配合）**

（二）执行公开。重点工作任务、重要政策、重大项目等，相关处室要主动在局门户网站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确保决策部署执行到位。**（承办处室、单位负责，信息中心配合）**

（三）管理公开。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部门应在处罚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同时与信用中国（吉林）共享数据，实现行政执法网上运行和监督。推进主要行政权力网上运行和管理，持续做好行政许可（涉密的除外）办理结果网上公开工作。**（各相关处室、单位负责，办公室、法规处、信息中心配合）**

（四）服务公开。落实政务服务公开，编制政务服务办事指南，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吉事办”平台等多种渠道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基本流程、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等，并提供规范表格和示例样表。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制定《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好差评”整改反馈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法规处、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处室、单位负责）**

（五）结果公开。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推进评估结果公开；涉及重要民生落实举措及重点工作落实结果要主动及时公开；进一步深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预算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采购”“重大项目”“公务员招考录用”“应急预案预警”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信息形成或变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承办处室、单位负责，信息中心、办公室、法规处配合）**

二、强化政策解读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业务处室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做到政策文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同步部署、同时审批，材料不齐全的，局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局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政策解读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承办处室、单位负责，办公室、法规处、信息中心、宣传中心配合）**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一）注重舆情监测。重点围绕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行业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涉及林草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实信息等，做好监测工作，及时分析研判和做好回应准备。**（信息中心、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处室、单位负责）**

（二）及时回应舆情。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涉事业务处室、所属单位是第一责任主体。对于一般性政务舆情，收到舆情批办意见后，应在3日内将办理情况及回复意见通过局综合办公系统报送局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由管理员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相应渠道向网民进行反馈；对重大突发舆情应在当日内作出回复，并视情况由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报省委网信办。**（信息中心、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处室、单位负责）**

（三）提升回应效果。建立与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政府新闻办、省公安厅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可通过采取第三方服务等技术手段，提高林草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宣传中心、信息中心负责，各相关处室、单位配合）**

四、加强平台建设

（一）强化网站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局门户网站管理制度，完善局门户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网站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规范局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流程，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准确及时发布对全省林草行业工作有指导意义的政策信息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在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公众互动交流中的积极作用。**（信息中心、办公室负责，各相关处室、单位配合）**

（二）打造政务新媒体平台。推进局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的综合应用，完善各类平台协调对接机制，拓展信息传播渠道，实现平台载体联动更新，提高信息发布和互动回应时效。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推送政务信息，开展在线互动交流，增强新媒体发布的时效性。**（信息中心、宣传中心负责，各相关处室、单位配合）**

（三）发挥新闻媒体平台作用。立足局政务公开自有平台基础，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发挥新闻媒体公开平台作用。**（宣传中心、信息中心负责，各相关处室、单位配合）**

五、扩大公众参与

（一）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围绕全局中心工作、重要政策制定和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等，通过在局门户网站开辟公众参与板块、运用新闻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渠道和范围，把人民群众的期盼融入政府决策和工作之中。**（信息中心、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处室、单位负责）**

（二）推进互动平台建设。加强领导信箱、在线访谈、网友留言、意见征集、建言献策等互动平台建设，畅通群众诉求反映和回应渠道。**（办公室、信息中心牵头，各相关处室、单位负责）**

（三）建立健全公众诉求反馈机制。创新建言建议收集、办理和反馈办法，及时反馈、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办公室、信息中心牵头，各相关处室、单位配合）**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和工作部署，着力研究解决局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同心协力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法规处、办公室负责）**

（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严格规范和执行工作流程，对涉及其他部门或单位的政府信息，应当沟通确认，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一致。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把握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办公室、法规处、信息中心负责，各相关处室、单位配合）**

（三）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制定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组织专题业务培训班，强化全局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办公室、法规处负责、各相关处室、单位配合）**

政务公开是增强政府部门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部门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局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责任，对照此方案，结合自身实际，细化举措，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257号附表.xls)

[目录及责任分工](257号附表.xls)